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21]12号

送件单位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溪单元 XH1008-07 地块文三街中学、小学、幼儿园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西溪单元 XH1008-07 地块文三街中学、小学、幼儿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关于西溪单元 XH1008-07 地块文三街中学、小学、幼儿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审[2020]71号）、《关于西溪单元 XH1008-07 地块文三街中学、小学、幼儿园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西发改经信审[2021]1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100202000463 号）和项目环评报告，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单元 XH1008-07 地块，东至规划支路，南至武林巷，西至西溪河东侧绿化带，北至 XH1008-G1-21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38501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建设文三街中学、小学、幼儿园及规划市政道路等，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 30 班中学、24 班小学及中间规划市政道路，二期建设 15 班幼儿园及南侧规划市政道路。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实验室废水经中和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严格落实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车库尾气收集后经消防排烟排风系统引至建筑屋顶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2021年11月30日

第 1 页 共 2 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21]12号

送件单位	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西溪单元 XH1008-07 地块文三街中学、小学、幼儿园项目
<p>(三) 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隔声减振处理，地下车库出入口应采用低噪声坡道，并设置限速禁鸣标记。</p> <p>(四) 项目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五)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p> <p>四、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p> <p>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p>	
抄送	